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04號

原　　告　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韻如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諭　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宋雲揚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　律師
　　葛百鈴　律師
　　黃胤欣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並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法　官　魏式瑜
法　官　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和